

檔號： EDB(SA1)/4-65/3C(5)

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的紓困資助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有關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¹(以下統稱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稱「基金」)下為最受疫情影響行業人士提供的一筆過紓困資助的安排。我們籲請學校協助將申請資助的詳情通知有關導師，收集及確認他們的申請，並於2021年2月1日或之前，依以下指定的程序交回教育局處理。

詳情

2. 學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須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因而亦須暫停提供所有服務，以致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紓緩這些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12月21日批准向基金注資，為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筆過的紓困資助，金額為每人7,500元。

¹ 是項紓困資助以個人名義申請，而興趣班營辦者必須同時為經學校確認的導師、教練或培訓人員方合資格申請。

申請資格

3. 所有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²，若沒有申領是次基金下的其他計劃，均可申請是項紓困資助。

申請表格

4.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見附件一）的電子版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2020年12月)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資助。

遞交表格

5. 曾在第三輪基金獲發5,000元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7,500元的資助，必須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甲部(一)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代其申請第三輪基金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紓困津貼的學校³。學校請協助收集導師的申請表，並填妥本局透過聯遞系統（CDS）傳送至學校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附件二）（MS Word格式）及所附的相關**導師名單**（MS Excel格式），於2021年2月1日或之前(i)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及連同已填妥並附有校長簽署和學校蓋章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及相關導師名單的**列印文本**送交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2樓W215室）；以及(ii)將已填妥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MS Word格式）及相關導師名單（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⁴於同日透過

² 申請人必須為原定於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在學校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並在提交申請時繼續服務於業界。(在上述課後計劃之中，由學校以課後計劃校本津貼僱用服務或聘請的人士，須直接向學校提交申請。至於區本計劃下受僱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導師，則經由機構提交申請，及受其相關申請資格限制。)

³ 無論在提交申請時是否仍繼續服務於該校。

⁴ 作資料核對之用。

聯遞系統交回教育局。

6. 至於沒有申請／獲發第三輪基金5000元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資助，必須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交其提供服務的學校⁵。學校請協助收集新申請導師的申請表，並填妥本局透過聯遞系統傳送至學校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附件三)(MS Excel格式)，於2021年2月1日或之前，(i)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及已填妥並附有校長簽署和學校蓋章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的**列印文本**送交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以及(ii)將已填妥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⁶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交回教育局。

7. 學校請留意，每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即使任教多於一班興趣班)只能提交一次申請，故學校不須為同一導師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或於導師資料表中輸入多於一項紀錄。學校如有多個校址屬同一學校註冊編號，必須分別按每個校址遞交已填妥的導師資料表及有關申請表格。同一學校註冊編號的中小學可合併遞交。

資助發放

8. 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限申領這一筆過的紓困資助一次。教育局一般會在接獲已填妥及獲學校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資助。教育局會將劃線支票郵遞至學校於附件二或附件三列明的地址，以便學校轉交其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適時以短訊通知成功的申請人前往其送交申請表的學校簽收及確認已領取相關支票。學校需提醒有關導師在領取相關支票後，盡快把支票存入收款人的銀行帳戶。請學校妥善保存導師的簽收紀錄，並在分發所有支票後的兩星期內把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附件四)寄回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

⁵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即使為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均只能提交一次申請。

⁶ 見註4。

常見問與答

9. 有關紓困資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的紓困資助－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常見問與答》。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2020年12月)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資助。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或致電查詢熱線3698 3671。有關聯遞系統的事宜，請致電聯遞系統求助台3464 055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